**中共常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常宁市纪委监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找准职责定位，监督执纪问责，以净化政治生态、服务常宁发展为己任，以“创模范机关、做示范干部”为目标，奋发有为，奋勇争先，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经过严格的自查自身，我委自评良好，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指导，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为全市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2、维护党章、党纪，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行政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3、协助市委、市政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4、对市委、市政府及其成员进行党章范围内的监督；对行政监察对象和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进行行政监察。

5、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6、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案件与其它重大问题，按照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或者决定与取消对党员、行政监察对象的纪律处分。

7、受理党员不服党纪处分的申诉；受理行政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8、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每一封来信，热情接待每一位来访者，按照分级归口管理原则抓好信访件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及时做好结果反馈工作。

9、开展超前监督和过程监督，重点加强干部选拔任用、招生考试、大宗物资采购和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的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常宁市纪委监委人员编制数为137个，其中行政编制125个、事业编制7个、工勤编制5个；内设处室16个，所属事业单位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3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财务监察所、反腐倡廉网站。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是：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员会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年末实有人数137人，其中：在职118人，退休19人。

1. 部门收支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年全年收入合计2,630.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30.39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100%。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全年支出合计2,63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5.20万元，占总支出的91.06%，；项目支出235.19万元，占总支出的8.94%。

**（三）资金使用方向**

2021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2,630.39万元。2021年度本单位总支出2,630.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2,346.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20.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41万元。

**（四）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为2,395.20万元，系保障本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用于在职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为1,673.55万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为721.65万元。

**（五）项目支出**

2021年项目支出为235.19万元，系本委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29.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6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7.63万元。

1. 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工作机构

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估工作，成立了以常务副书记、副主任谭方平同志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并将指标任务分解到岗到人，明确办公室主任为绩效评估联络员，定期召开专题会，研究绩效评估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全年任务如期完成。

四、常宁市纪委监委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2021年常宁市纪委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设置情况**

目标1：基本支出保单位正常运转，发放到位

完成情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支出都发放到位；商品和服务支出，维持单位基本开支，电费、水费、办公费、“三公”经费等不超标，公务接待按规定标准予以接待，倡导节俭精神。

目标2：项目支出切实用在项目上

完成情况：

确保全面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监督检查行政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市委、市政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对市委、市政府及其成员进行党章范围内的监督；对行政监察对象和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进行行政监察；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案件与其它重大问题；受理党员不服党纪处分的申诉；受理行政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做好结果反馈工作。开展超前监督和过程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2021年常宁市纪委监委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常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委的工作不断完善、提升，在收支预算内圆满完成了以上整体目标。

**（三）未实现既定绩效目标或完成指标任务的分析说明**

常宁市纪委监委既定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多年来，我委存在的问题是预算控制率有待提高，一是项目经费预算不足，每年需要用部分非税收入弥补基本支出不足部分；二是年初预算时一些无法预计的工作开展和上级交办任务的突发性，导致需要调整预算。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继续加大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的投入，特别是在市财政局制定年初预算方案时，调整公用经费以增加单位基本支出的预算比率，将部分经常性专项经费纳入预算。

中共常宁市纪委检查委员会